佛山南铝华昊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七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6）粤 0605 破 37 号
华昊破管字第 4-7-1 号

佛山南铝华昊铝模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南铝华昊铝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昊公司）破产清算案【（2026）粤 0605 破 37 号】，现将第七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相关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七次债权人会议

2026 年 11 月 6 日，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华昊公司第七次债权人会议材料，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是否同意委托佛山市禾鑫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按其服务方案清收铝模板业务未涉诉应收账款？

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7: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管理人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规范的表决票的，视为同意该表决事项。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第七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华昊公司共计 28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2,038,753,159.41 元。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管理人

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待审查的债权，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27户，债权金额819,360,418.89元。

三、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期满，共12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表决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表决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27	24	88.89%	819,360,418.89	694,346,856.60	84.74%

四、第七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华昊公司第七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同意委托佛山市禾鑫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按其服务方案清收铝模板业务未涉诉应收账款。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佛山南铝华昊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抄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律师、陈律师　0757-83288756、18875286922、13823457804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